

南區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於 2008 年 12 月 18 日舉行的第七次會議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上述會議所討論的主要事項。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

南區舉辦的免費地區文娛節目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情況匯報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向委員會匯報 2008 年 10 月至 2009 年 3 月期間由南區區議會撥款在南區安排的免費地區文娛節目,以及於 2008 年 10 月至 2009 年 2 月由康文署運用署方資源在區內舉辦的其他文化藝術活動。

3. 委員會備悉有關報告。

2009/10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提供免費地區文娛節目的建議

4. 康文署代表向委員會簡介署方於 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在南區提供免費地區文娛節目的大綱建議,包括節目類型及演出地點、預算費用、地區團體申請合辦節目、節目宣傳以及提交進度報告的安排,並向委員會申請撥款 375,200 元以支付有關活動費用。

5. 有委員關注來年中樂演奏會數目的減少。康文署承諾可因應議員的建議而維持每年兩場的演出。

6. 委員會通過有關免費地區文娛節目的大綱建議(除中樂演奏會的建議

場數應修訂為兩場外)，以及 375,200 元的撥款申請。

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7. 康文署向委員會匯報署方於 2008 年 10 月至 11 月在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參加人數及使用概況，以及於 2008 年 11 月至 12 月舉辦的圖書館推廣活動。

8. 委員會備悉有關報告。

2009/10 年度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計劃的建議

9. 康文署向委員會簡介署方於 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在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推廣活動計劃的大綱建議，包括活動概覽和來年活動計劃，並向委員會申請撥款 44,064 元以支付有關活動費用。

10. 委員會通過有關推廣活動計劃的大綱建議及相關的撥款申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11. 康文署向委員會匯報 2008 年 10 月至 11 月在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情況、計劃於 2009 年 1 月及 2 月在南區舉辦的康樂及體育活動，以及轄下場地設施的改善工程進度。

12. 康文署表示，位於鴨脷洲北岸的公園快將落成，並建議將場地命名為「北鴨脷洲海濱公園」。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把有關場地命名為「鴨脷洲風之塔公園」（Ap Lei Chau Vantage Tower Park）。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赤柱正灘及深水灣泳灘 海沙流失及碎石堆積問題短期改善措施的匯報

13. 康文署就赤柱正灘及深水灣泳灘海沙流失及碎石問題，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進行顧問研究。顧問公司建議於赤柱正灘及深水灣泳灘進行短期改

善工程，預算費用分別為 150 萬元及 100 萬元，預計工程能於泳季前完成。

14. 至於長期改善方案，顧問公司現正收集有關數據及撰寫報告，並將於 15 個月內提交建議。康文署會再就長遠改善措施的建議徵詢委員會的意見。

15. 另外，委員會關注進行短期改善工程時對泳客的影響，以及相關的封閉泳灘安排。康文署回應時表示，短期改善工程將於上述兩個泳灘同時進行，並以局部封閉泳灘形式進行，以盡量減低工程為市民帶來不便。委員會支持落實短期措施的工程。

第二屆全港運動會

16. 康文署向委員會簡介「第二屆全港運動會」的籌備工作進展及相關的財務安排。

17. 委員會備悉有關安排，並通過分別於 2008-09 及 2009-10 財政年度撥款 150,000 元及 104,000 元，供康文署舉辦上述運動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09/10 年度在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18. 康文署向委員會簡介署方於 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在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建議，並向委員會申請撥款 1,616,300 元及 1,635,700 元以支付 2009 年 4 月至 6 月及 2009 年 7 月至 9 月的活動費用。

19. 委員會備悉有關 2009/10 年度的活動計劃建議，並支持上述兩項撥款申請。由於兩項撥款申請的數額均超出委員會的撥款上限，區議會已經以傳閱文件正式通過相關撥款申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開放公眾遊樂場作臨時寵物公園諮詢

20. 康文署向委員會匯報就有關開放署方轄下位於南區香港仔網球及壁球中心部份休憩用地或鴨脷洲大橋(北端)兒童遊樂場作為臨時寵物公園的諮詢結果，並簡介擬議寵物公園的配套及設施以及相關的跟進工作。

21. 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部分委員關注於香港仔網球及壁球中心部份休憩用地興建一個臨時寵物公園可能引致的管理問題，因此要求康文署若於香港仔網球及壁球中心部份休憩用地興建一個臨時寵物公園的話，則須落實有效的管理措施。委員會經討論後，議決接納香港仔網球及壁球中心部份休憩用地作為臨時寵物公園的選址。

建議港鐵於歸還鴨脷洲橋底工地時於選址興建一個永久性的寵物公園

22. 此項議程由張錫容議員提出。張錫容議員表示，南區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已於 2008 年 5 月 8 日通過於鴨脷洲橋底政府用地作為興建一個寵物公園的選址。然而由於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擬將上述選址用作興建南港島線的工地，南區區議會於選址興建一個永久性的寵物公園的計劃須延至 2015 年方能進行，以致區議會須另覓適當地方興建一個臨時寵物公園，因此她向委員會建議以委員會的名義去信要求港鐵於歸還鴨脷洲橋底的土地予政府時，於選址興建一個永久性的寵物公園。

23. 委員會通過有關建議。

制定每年工程項目大綱建議

24. 此項議程由柴文瀚議員提出。柴文瀚議員表示，為更有系統處理擬議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申請，他希望相關政府部門和委員會能於財政年度開始時把較大型的擬議地區小型工程（即預算費用為 100 萬元或以上）一次過提交委員會審批及定出優次；至於緊急及較小型的地區小型工程則可沿用現時機制。

25. 委員會通過有關建議。

建議設立社區文化廚窗或文化廊

26. 此項議程由麥志仁議員提出。麥志仁議員表示，借鏡南區區議會於 10 月 24 日造訪深圳福田區所得的經驗，多渠道地宣傳社區文化，亦是構建和諧社區的重要因素。因此，他建議於南區社區會堂內或外設立文化廚窗或文化廊，以宣傳圖書館的文化訊息和展覽團體的文化作品。

27. 委員會通過有關建議並表示亦可研究把有關建議延伸至泳池及其他政府的公共設施，並同意由社區會堂 / 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跟進有關建議。

海怡社區中心 一樓樓面間隔及用途的改善建議

28. 此項議程由林啓暉議員 MH 提出。林啓暉議員 MH 表示，海怡社區中心多用途禮堂將進行影音提升工程，實有需要同步進行海怡社區中心一樓樓面間隔及用途改善工程，以減低重覆施工對居民使用有關設施的影響，而且能達到整體提升海怡社區會堂的設施及設備，以切合使用者的需要。有關的建議包括取消打羽毛球的功能、把石屎地改舖木板、拆除活動梯級看台、加大舞台、在舞台上增設吊咪和回音板、把舞台儲物室與男更衣室打通並改爲設有隔音的活動室、把女更衣室改爲設有兩獨立男女共用廁所及一獨立男女共用沖身及更衣間的男女共用化妝室、把男女職員洗手間打通並改建爲儲物室，以及改裝男女廁格成封閉式等。

29. 建築署表示社區會堂屬公眾娛樂場所，並受《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 6 條規管其水廁設備以及尿廁及盥洗盆的數目。由於現時海怡社區中心一樓水廁的總數剛符合上述規例的要求，因此不適宜再減少水廁設備以及尿廁及盥洗盆的數目。至於有關儲物櫃、加長廁格間隔、加設獨立男女共用廁所，以及獨立沖身及更衣格的改善建議，初步研究顯示技術上是可行的。至於拆除活動看台及加設回音板的建議，由於這些設備屬傢俱項目，因此應由南區民政事務處負責跟進。

30. 南區民政事務處表示，根據建築署上述意見，有關把男女職員洗手間打通及改建爲儲物室、打通男更衣室及舞台儲物室並改建爲活動室，以及把女更衣室改爲男女共用化妝室的建議或未可行；而南區民政事務處將跟進拆除活動看台以及加設回音板的建議。另外，建築署已表示會將會堂的石屎地更換爲木地板及加深舞台 80 厘米的建議項目納入海怡社區會堂即將展開的恒常保養工程內。

31. 至於有關取消於多用途禮堂進行羽毛球活動的建議，部分委員認爲由於未能掌握現時使用多用途禮堂進行羽毛球活動的數據，未能作出決定。由於委員未能於席間達成共識，是項議題將於下一次委員會會議繼續討論。

華貴社區中心及海怡社區中心影音提升工程匯報以及成立專責小組建議

32. 南區民政事務處向委員匯報「華貴社區中心及海怡社區中心影音提升工程」進展，並簡介成立兩個專責小組以處理有關工程的建議，包括職權範圍及擬邀請加入兩個專責小組的建議名單。南區民政事務處代表表示，機電工程署已於 2008 年 12 月 12 日就工程的影音部分公開招標，至於燈光部分的招標工作則仍在籌備之中。另一方面，建築署已完成隔音部分的招標工作，現正審批接獲的標書，並希望在有關承辦商完成設計後，於 2009 年 2 月 12 日的委員會會議向各委員簡介有關設計。如一切順利的話，上述兩個社區中心的影音提升工程預計分別於 2009 年 4 月及 7 月展開。

33. 委員會備悉有關報告並通過成立兩個專責小組。

南區社區會堂 / 社區中心於指定日子不接受長期租用多用途禮堂的建議

34. 南區民政事務處向委員會簡介就有關多用途禮堂於指定日子不接受長期租用安排的建議。根據現時程序，特別節日的日子有可能在申請機構可以提交申請作單次活動前已被其他申請長期租用的機構租用，以致地區團體未能租用社區會堂 / 社區中心的多用途禮堂於特別節日舉辦大型節日慶祝活動。為解決上述問題，現建議在申請長期租用社區會堂 / 社區中心多用途禮堂的詳情中加入一些不接受長期租用的日子，被剔除的日子將不獲順延，亦即長期租用周期仍然不會多於十二星期。有關租用安排的建議生效日期則為 2009 年 1 月 1 日。

35. 委員會通過有關建議，並備悉有關生效日期。

2008-2009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擬議撥款申請

36. 為加快地區小型工程的開展，增加就業機會，南區民政事務處及康文署提交了以下 18 項經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審視並建議委員會通過的撥款申請、已獲委員會給予原則上同意的小型工程項目，以及工作小組建議給予原則上同意或曾經討論的工程項目：

- (a) 在美景徑往西環方向巴士站旁加建避雨亭（95,000 元）；
- (b) 於薄扶林一帶行人小徑加設指示牌（100,000 元）；

- (c) 大浪灣村村口渠道改善工程（90,000 元）；
- (d) 鴨脷洲利民道鐵樓梯 – 改善工程（54,000 元）；
- (e) 數碼港道 – 加建狗廁所（34,000 元）；
- (f) 域多利道近鋼線灣避雨亭 – 美化改善工程（69,000 元）；
- (g) 大口環上村路面改善工程（52,000 元）；
- (h) 華富邨華樂樓近商場巴士站及小巴士站 – 加建上蓋（90,000 元）；
- (i) 置富花園雅緻洋房對開巴士站 – 加建候車站上蓋（87,000 元）；
- (j) 薄扶林村路面改善工程（78,000 元）；
- (k) 華富邨華安樓對開巴士站 – 加建候車站上蓋（120,000 元）；
- (l) 鴨脷洲利民道往鴨脷洲邨行人道旁 – 綠化工程（48,000 元）；
- (m) 鴨脷洲利民道與未來公園入口交界 – 綠化工程（295,000 元）；
- (n) 麗海堤岸路 – 綠化工程（320,000 元）；
- (o) 包玉剛游泳池 – 改建家庭更衣室（132,000 元）；
- (p) 玉桂山配水庫休憩處 – 加建 2 個避雨亭工程（110,000 元）；
- (q) 香港仔體育館 – 改善兒童遊戲室及健身室閉路電視系統（88,000 元）；以及
- (r) 香港仔體育館 – 五樓冷氣系統的冷水喉隔熱裝置改善工程（230,000 元）。

37. 由於當區區議員表示「於薄扶林一帶行人小徑加設指示牌」工程的預算費用高昂，希望詳細檢視工程的有關內容，委員會因此同意暫緩處理是項工程的撥款申請。除上文第 36 段(b)項的工程外，委員會通過上文第 36 段共 17 項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申請。

38. 此外，南區民政事務處及康文署提交了以下 18 項未經委員會 / 工作小組審視的擬議項目：

- (a) 包玉剛游泳池 – 泛光燈照明系統改善工程（480,000 元）；
- (b) 包玉剛游泳池 – 消毒及過濾系統改善工程（900,000 元）；
- (c) 包玉剛游泳池 – 泳池池底清潔改善工程（195,000 元）；
- (d) 包玉剛游泳池 – 嬉水池、主池及機房設施提升工程（192,000 元）；
- (e) 香港仔體育館 – 六樓熱水爐改善工程（32,000 元）；

- (f) 香港仔網球壁球中心 – 更換室內公眾廣播系統（350,000 元）；
- (g) 香港仔網球壁球中心 – 場地內的高空工作平台改善工程（350,000 元）；
- (h) 香港仔網球壁球中心 – 健身室照明系統提升工程（71,920 元）；
- (i) 香港仔體育館、香港仔網球壁球中心及鴨脷洲體育館 – 健身器材設施改善工程（295,800 元）；
- (j) 鴨脷洲體育館 – 主場館泛光燈照明系統提升工程（400,000 元）；
- (k) 區內 6 個休憩場地 – 設施改善工程（720,000 元）；
- (l) 區內 3 個休憩場地 – 照明系統改善工程（128,000 元）；
- (m) 區內休憩場地 – 增置及安裝公園椅（200,000 元）；
- (n) 中灣泳灘 – 加建避雨亭工程（280,000 元）；
- (o) 數碼港附近路邊園景地帶 – 園景改善工程（300,000 元）；
- (p) 於區內不同地點進行美化擺設工程（100,000 元）；
- (q) 盆栽美化工程（700,000 元）；以及
- (r) 社區會堂 / 社區中心會議室加設視聽系統（812,500 元）。

39. 除上文第 38 段(a)項的工程因建築署已獲撥款進行外，委員會通過上文第 38 段共 17 項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申請。

40. 此外，南區民政事務處及康文署向委員會提交了以下四項小型緊急改善工程，並獲得委員會通過：

- (a) 於田灣邨田麗樓側通往水塘的道路重新安裝指示牌及南區區議會標誌（1,960.9 元）；
- (b) 改善通往南朗山道休憩公園道路的扶手欄杆（4,405 元）；
- (c) 香港仔海濱花園 – 進行設施改善工程（50,000 元）；以及
- (d) 大浪灣郊遊區 – 進行設施改善工程（15,000 元）。

南區地區設施工程及其他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截至 2008 年 12 月 8 日的情況)

41. 委員會備悉有關進展報告，以及「薄扶林村 9 號附近 – 改善渠道工

程」預算費用增加至 2,169 元。

徵詢意見

42. 請各議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8 年 12 月